

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发的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交水规〔2019〕2号文、《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交水发〔2022〕26号文、关于延续实施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交水规〔2024〕4号文，引航费收费计算及付费办法如下：

一、引航费率

(一)由引航员引领船舶进港或出港

A、外贸部分

1、基础费率部分：引领距离在10海里以内，按净吨分段计算，具体如下：

引航结束时间在2022年4月1日0点之后到2023年12月31日24点之前：

净吨在40000及以下部分按0.4275元/净吨（马力）计收，

净吨在40001-80000部分按0.38元/净吨（马力）计收，

净吨在80001-120000部分按0.35625元/净吨（马力）计收，

净吨超过120000按46550元计收。

引航结束时间在2024年1月1日0点之后：

净吨在40000及以下部分按0.405元/净吨（马力）计收，

净吨在40001-80000部分按0.36元/净吨（马力）计收，

净吨在80001-120000部分按0.3375元/净吨（马力）计收，

净吨超过120000按44100元计收。

2、超程部分：引航距离超10海里以外的部分，按每净吨（马力）/海里0.004元计收引航费。

3、超远部分：超出引航距离以远的引航，另加收基础费率的30%引航费。

进出上海港引航基本费率=1+2+3

B、内贸部分

4、基础费率部分：引领距离在10海里以内，按每净吨（马力）0.18元计收引航费。

5、超程部分：引航距离超10海里以外的部分，按每净吨（马力）/海里0.0018元计收引航费。

6、超远部分：超出引航距离以远的引航，另加收基础费率的30%引航费。

进出上海港引航基本费率=4+5+6

(二)由引航员引领船舶在港内移泊，基本费率为外贸移泊费按每净吨（马力）0.20 元，内贸移泊费按每净吨（马力）0.135 元，按次计收引航费。

二、计算单位

(一)引航和移泊的起码（最低）计费吨，内贸为 500 净吨，外贸为 2000 净吨。

(二)由拖轮拖带的船舶，其引航和移泊费按拖轮马力与所拖船舶的净吨相加计算。

(三)每项费用尾数以人民币计算，不足 1.00 元四舍五入进整，每一计费单的最低收费额为 1 元。

(四)距离以海里为计费单位，不满 1 海里的按 1 海里计。

三、附加费

航行国际航线船舶节假日或夜班的引航（移泊）作业应根据实际作业情况分别加收引航（移泊）费附加费。

节假日、夜班的引航（移泊）作业时间占全部作业时间一半及以上，或节假日、夜班的作业时间大于等于半小时的，节假日或夜班的引航（移泊）费附加费分别按基本费率的 45%加收。

夜班起始时间为每日 22:00 至次日 06:00。

假日起始时间为周六 00:00 至周日 24:00。

元旦、春节、清明、劳动、端午、中秋、国庆等法定节日以此类推。

四、付费办法

(一) 上海港引航站根据船舶代理公司提供的真实、详尽的船舶资料计算引航费。

(二) 船舶代理公司对引航费应当预付或者现付，并应在结算当日（以发票开具日为准，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一次付清，逾期自结算的次日起按日交付迟交款额 5%的滞纳金，与引航站订有协议或者合同的除外。对溢收和短收的各种费用，应在结算后 30 天内提出退补要求，逾期互不退补。

(三)本站帐号：

户名：上海港引航站

账号：1219118505103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

(四) 费收联系方式与联系人:

电话: (0086-21) 65954488*142 (上海区)

(0086-21) 65954488*186 (长江区)

(0086-21) 65954640 (计费)

(0086-21) 65954488*181 (结费)

传真: (0086-21) 65954640

地址: 中国上海杨树浦路 98 号 1409 室

邮政编码: 200082

五、未尽事项按交通部费规有关条款为准执行